

上海市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①

单位：亿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经人大批准的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后 预算数的%	决算数为上年决 算数的%
税收收入 ^②	2,554.0	2,554.0	2,620.4	102.6	111.2
其中：增值税 ^②	1,026.0	1,026.0	1,084.8	105.7	116.1
企业所得税	852.0	852.0	803.0	94.2	102.4
个人所得税	330.0	330.0	343.9	104.2	1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	129.8	153.2	118.0	123.9
房产税	44.8	44.8	54.5	121.7	127.9
印花税	6.5	6.5	7.2	110.8	11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23.8	24.9	104.6	110.2
土地增值税	65.0	65.0	78.5	120.8	117.2
车船税	6.7	6.7	12.9	192.5	140.2
耕地占用税	2.3	2.3	3.1	134.8	134.8
契税	67.1	67.1	54.4	81.1	78.6
非税收入	594.0	559.7	536.4	95.8	90.7
其中：专项收入	324.4	324.4	285.0	87.9	89.5
教育费附加收入	154.4	154.4	148.1	95.9	100.7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5.3	105.3	101.2	96.1	100.9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6.0	16.0	14.1	88.1	9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5.0	15.0	20.9	139.3	101.5
教育资金收入	13.0	13.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4	10.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0.8	0.8	0.7	87.5	87.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③	3.5	3.5			
其他专项收入 ^④	6.0	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5	56.2	55.7	99.1	6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⑤	157.3	157.3	164.8	104.8	101.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	1.3	1.6	123.1	114.3
其他收入 ^⑥	20.5	20.5	29.3	142.9	13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148.0	3,113.7	3,156.8	101.4	107.1
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700.5	700.5	781.6	111.6	113.3
区级上解收入	154.8	154.8	154.6	99.9	119.2
上年结转收入	44.9	44.9	47.3	105.3	105.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5	274.5	273.9	99.8	26.5
调入资金	21.6	21.6	165.3	765.3	202.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0	48.0	100.0	35.6
总 计	4,173.3	4,358.0	4,627.5	106.2	91.4

注：①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②考虑到“营改增”后中央和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作了调整，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客观准确反映财政收入运行情况，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对2016年收入基数作同口径调整，本市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基数由3125.4亿元调整为2948.1亿元，收入总计基数由5239.8亿元调整为5062.5亿元。

③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决算数由“专项收入”科目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核算。

④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号），“水资源费收入”和“排污费收入”决算数由“其他专项收入”科目分别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核算。

⑤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新增机动车额度拍卖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等。

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国内捐赠收入、罚没收入等。

⑦本表中决算数与调整后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动较大的收入项目，其增减原因详见《关于上海市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